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沈滄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江苏省佳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1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 项目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完成 2023 年沈渎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完成沈渎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并出具报告。

4. 乙方需提供一台手持式的 VOCS 检测仪器放置在常州市金坛区沈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便于甲方检测甲烷（仪器购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仪器若发生损坏需第一时间更换）。

5. 乙方应根据环保局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填报 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注：若环保部门对排污许可证检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也应进行同步调整。

6. 乙方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并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等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7. 乙方必须按时规范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上诉工作未按时规范完成而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单位应根据每季度监测数据提供填埋场环境评估报告。

9. 所有检测数据乙方需按照点位单独出具检测报告（附电子档）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0. 中标单位编制填埋场自行监测方案

11. 检测内容为常州市金坛区沈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排污许可证上要求检测的所有内容。我方要求额外增加的检测测内容包含以下几项：

①增加 2 处调节池覆盖膜上的雨水检测点，按雨水排放口检测要求进行检测。

②增加 3 处渗滤液检测点（包含渗滤液老调节池 1 处、渗滤液新调节池 1 处、填埋场库区 1 处），检测内容为：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总大肠菌群因子。频次每月一次。

③增加 1 处厂界四周噪声（无频次要求），按照经验预计最少每季度一次。

12. 若填埋场发生环境突发事件，需要进行临时检测，乙方需第一时间响应甲方要求进场检测，检测内容价格参照供应商投标价格执行，费用由甲方另外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518000.00 元）。

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含方案编制费用，手持式的 VOCs 检测仪器购置费用，采样、分析所需相关人工费用（节假日、双休日等综合在内），采样、分析所需车辆运输费用，对场地进行测绘定点和点位复测、标高测量及地质勘探的测点费用，测点、采样机械进出场费用，水样采集井、地下样品采集含相应采样耗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全部从采样到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 1) 乙方完成半年工作量提交调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交调查报告，提交项目结算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付清余款。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万峰，职称：正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本次的监测工作及编制的报告能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除重新调查达到要求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实施，并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技术报告。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监测报告，或者因乙方原因监测报告不合格（含服务期限内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为省级重点监管单位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管理的，则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乙方承诺监测响应时间0.45小时，如乙方未按时间响应，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已支付的服务费必须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责任：①编造虚假试验数据并给甲方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②试验检测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③乙方员违反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转让或非经甲方同意的分包。，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我方将对 2023年沈浪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名源-G2023-007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